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资质增项专业咨询服务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招 标 文 件

（ 服务类 ）

招标人：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8 月

目 录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招标文件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投标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8
一、服务要求	8
二、商务要求	9
第四章 实质性投标审查	10
一、资格性审查表	10
二、符合性审查表	11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2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1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五、评审	19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2
七、质疑与投诉	23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	29
商务技术标格式	29
一、投标函	30
二、服务/施工要求投标情况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31
三、商务要求投标情况表（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均需填写）	32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33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33
六、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36
价格标格式	37
一、报价一览表	38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39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40

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资质增项专业咨询服务招标项目

邀请招标公告

被邀请单位名称：

合肥中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久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合肥久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增项专业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邀请投标人应在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增项专业咨询服务招标项目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预算金额：11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招标需求：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增项专业咨询服务及协助办理资质增项、材料申报等，具体详见本项目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从资质增项、材料申报开始至资质办理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收到投标邀请书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请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正常上班时间（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由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到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文昌东路 23 号）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领取项目清单控制价等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投标。

地点：

方式：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

三、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文昌东路 23 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四、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文昌东路 23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类别：服务类

2. 资金来源：自筹

3.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包

4. 项目地点：黄山市休宁县

5. 投标保证金

（1）金额：0 元整。

（2）交纳截止时间：

（3）交纳方式：采取转账或电汇方式从投标人账户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特别提示：若本项目非首次发布招标公告的，无论投标人是否首次参加本项目投标，均需按本次规定的账号交纳）：

户名：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40016952080503731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西路支行

6. 质疑最迟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向招标人或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投标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招标人或黄山水务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接受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邀请招标公告第八项内容。）

若投标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向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投诉。

7. 本邀请招标公告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商公告与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山市休宁县万安镇文昌东路 23 号

联系方式：13905532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39055320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11 万元
2	招标人：详见邀请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邀请招标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邀请招标公告
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邀请招标公告
4	监督部门名称：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 联系方式：
5	本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6	招标有效期：投标开始后 30 天
7	邀请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
8	邀请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
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开启时间：详见邀请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邀请招标公告
10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六章：“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邀请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是否需要到投标现场： 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被授权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到开标地点进行签到后准时参加投标（以签到时间为准），否则， 投标文件无效。

14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15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6	投标保证金：0 元 具体要求详见邀请招标公告及第六章投标人须知“15、投标保证金”
17	成交人个数：1 个
18	是否允许成交人分包履行合同： 否
19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人支付，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评审费按实支付。
20	公告公示媒介：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1、协助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增项专业咨询服务和协助办理资质增项、材料申报，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证书，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进行服务。

2、服务工期

从资质增项、材料申报开始至资质办理完成

3、投标人资质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4、增项办理运营方案

投标人必须保证按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的条件，申请完成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增项。

5、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包干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资产评估、财务核算、资料收集、税金、利润、相关人员证件的提供及合同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咨询服务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从资质增项、材料申报开始至资质办理完成。
3	验收	综合验收，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级资质证书。
4	付款	付款人：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资质增项完成后付清（需提供增值税率 6%专用发票）。

第四章 实质性投标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资格信用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	投标人诚信履约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2	投标函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5	服务要求要求投标情况	服务要求投标	按照投标文件第三章进行评审
6	商务要求投标情况	付款投标、提供服务期限投标、验收投标等。	按照投标文件第三章进行评审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商务技术分 (80 分)	服务方案 (10 分)	服务方案能结合本项目的现场实际条件，工作范围清晰，具有较好的针对性，且所采用的管理制度、应急事件预案、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具有很好的操作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1、方案全面详尽，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2、方案比较详尽，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3、方案思路不清晰，有待提升完善，得 5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方案制定，内容包含计划安排、人员安排、质量控制与实施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形式、应急服务、及配备本地现场办公等进行综合比较： 1、方案全面详尽，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2、方案比较详尽，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3、方案思路不清晰，有待提升完善，得 5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咨询服务重难点问题分析及解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1、方案全面详尽，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2、方案比较详尽，思路较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 3、方案思路不清晰，有待提升完善，得 5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 (20 分)	1、拟派专业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数量在 3 人及以上得基本分 6 分，每增加一名中级职称的加 1 分，满分 10 分； 2、拟派专业人员中每具有一名高级职称的加 5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及持证人员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业绩（24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资质增项专业咨询服务），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至少包括封面、服务内容、服务金额和签字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2、上述经评委会认可的业绩中，被所服务的业主单位评价为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份业主评价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情况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实力（6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所有体系认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价格分	20 分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最终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凡在黄山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招标邀请招标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2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招标或服务招标，也是指货物招标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招标中伴随的货物招标。

2.2 招标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招标业务的集中招标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招标人的总称。

3、投标人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邀请招标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3.3 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投标人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4、投标人参与投标活动的费用

4.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投标及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招标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招标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投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邀请招标文件

10、邀请招标文件构成

10.1 邀请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投标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邀请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投标标书没有满足邀请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邀请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招标人或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11.2 招标人、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者投标小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邀请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招标人、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者投标小组对邀请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2、邀请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已依法获取本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投标文件（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投标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招标人或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投标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1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或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接受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投标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招标人或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 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函格式、商务要求投标情况表、技术规格投标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投标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投标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招标、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投标人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视同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3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4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5 如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则由成交投标人向招标人交纳。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5.6.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放弃成交人候选资格的；

15.6.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招标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投标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8.1 纸质投标：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并按 18.2 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 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全称。

18.3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招标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 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19、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提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 招标单位收到纸质投标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19.5.2 未按本文件 18.1、18.2、18.3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投标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五、投标与评审

22、投标

22.1 招标单位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

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22.2 招标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投标小组。

投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招标人代表除外）；

（5）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6）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7）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投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2.3 实质性投标审查。（详见第四章）

投标小组首先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投标程度进行实质性投标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2.4 实质性投标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投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投标。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小组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和投标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投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投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2.5 投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投标结束后，投标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投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投标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投标结束后，投标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22.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投标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投标小组。**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人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7 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招标人、招标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退还退出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书面表明退出投标的：若投标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首次报价（即价格标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若投标过程中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投标人退出投标。

23、评审

23.1 经投标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投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 22.5 条第三款所列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当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投标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投标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投标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投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投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投标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投标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投标过程中,投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投标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投标: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邀请招标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招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非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投标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5.2 成交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拒绝签订招标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标的、规格型号、招标金额、招标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招标合同。

26.2 政府招标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 10%。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投标人签订招标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成交投标人合法利益受损，招标人应与成交投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投标人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招标人因成交投标人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投标人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即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招标人或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即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招标人或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8. 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

质疑函范本。

28.4 招标人或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投标人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或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接受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招标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卖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买方经投标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招标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投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投标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招标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_____。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期限为_____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招标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
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邀请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邀请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施工。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投标人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服务/施工要求投标情况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邀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施工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投标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施工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投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注：

- 1、“符合”指与邀请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邀请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邀请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一栏中列明投标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投标情况为“符合”。
- 3、邀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邀请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施工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低于邀请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投标情况表（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均需填写）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代理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邀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
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投标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投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注：

- 1、“符合”指与邀请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邀请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邀请招标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均需在“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一栏中列明投标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投标人投标情况为“符合”。
- 3、邀请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投标人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按邀请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低于邀请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需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招标活动；
- （6）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本项目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
- （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投标人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六、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文件

价格标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投标/谈判/协商情况变动的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如无，请删除本段文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本《最后承诺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小时）依据投标/谈判/协商情况填写（制作投标文件时无需本表）和提交，投标和谈判项目的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表，也未书面表明退出投标/谈判的，则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2.7 条的规定处理。考虑报价的方便，投标人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若无特别说明，则“（第一次报价减去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